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审 查 单 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审 查 时 间：2023 年 6 月 17 日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畚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98号文《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的要求，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畚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并对《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专家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审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编写资格的审查：《方案》由业主委托梅州市梅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符合方案编写相关规定。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1、合规性审查：方案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为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七二三地质大队提交的《平远县仁居镇大畚坳石场饰面石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七二三地质大队，2004年11月），储量核实报告提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拟设矿区查明资源储量19.79万 m^3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65万 m^3 ，推断的内蕴经济储量（333）18.14万 m^3 ；荒料率72.5%，保有荒料量14.31万 m^3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16万 m^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3.15万 m^3 。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于2005年元月10日经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平远县仁居镇大畚坳石场饰面用石材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梅市国土资储备证〔2005〕07号）备案。满足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依据条件要求。

2、合理性审查：《方案》对利用储量参考《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中各类型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取值的规定，将控制类及推断类资源的可信度按1.0计算，作为本次方案设计的利用量，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方案》根据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七二三地质大队提交的《平远县仁居镇大畚坳石场饰面石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七二三地质大队，2004年11月）结合矿山实际，拟定矿山建设规模为3万m³/a，矿山建设规模符合《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关饰面用花岗岩最低为3.0万立方米/年的规定，矿山的综合服务年限6年，符合矿山实际。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选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机械锯切法开采在技术上可行，开发利用方案所确定的开采范围基本合理，矿产资源在目前开采方式下能得到较合理充分利用。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该矿山开采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直接出售，无需选矿，不设尾矿库，符合矿山实际。

六、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矿区处于丘陵山地，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噪音和粉尘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小，对自然景观、人居环境影响小。且通过采取措施可使粉尘、噪音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矿山在排水沟下游设置有沉淀池，所排放的采坑水经沉淀处理能达到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矿山未提交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方案中已提出有相应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聘请中介机构或自行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因该矿是露天开采矿山，其办公生活场地和工业场地及开采活动难免会对地表植被产生影响或破坏，矿山开采过程中及结束后，应及时对矿区影响范围进行复垦和绿化。

七、矿山安全方面的审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对矿山安全的有关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对矿山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预防、机电设备管理以及爆破安全等作了简要规定，总体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建议该部分内容在开采设计中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畚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能按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98号《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的编制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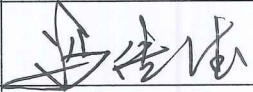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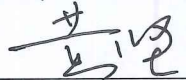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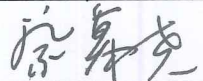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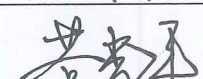
容进行编写，开发利用方案基本能做到合理有效利用矿产资源，可以作为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畚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成员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冯传德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梅县留守处	矿建高级工程师	
成员	黄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采矿高级工程师	
	蔡慕尧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黄光平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梅县留守处	机电高级工程师	
	李国亮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 年 6 月 17 日